

烈政办秘〔2021〕13号

**烈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烈山区 2021-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
治理市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镇、杨庄街道办：

《烈山区 2021-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8 月 4 日

烈山区 2021-2024 年度农村生活 垃圾治理市场化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工作，完成省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的目标任务，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0〕18 号）、《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淮发〔2021〕2 号）、《中共烈山区委 烈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烈发〔2021〕8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顺应农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按照“政府主导、财政出资、市场运作、严格考核、长效运行”的原则，以我区上一轮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行工作成效为依托，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引入市场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卫保洁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二、基本概况

烈山区三镇及杨庄办涉农村（居）共 50 个，人口 24.9 万人，自然庄 338 个，道路 775 条，集贸市场 18 个，河沟沿岸 205 条，水塘沿岸 308 个，中转站 5 座，基本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日

产日清”。

三、工作范围

(一) 烈山镇：共 14 个村，自然庄 61 个，安置小区 20 个，主次干道 246 条，长度约 144.42 千米，塘 59 个，沟河 38 条，农贸市场 5 个。

(二) 宋疃镇：共 12 个村，自然庄 102 个，安置小区 3 个，主次干道 175 条，长度约 179.74 千米，塘 62 个，沟河 61 条，农贸市场 2 个。

(三) 古饶镇：共 21 个村，自然庄 167 个，安置小区 5 个，主次干道 340 条，长度约 388.9 千米，塘 182 个，沟河 94 条，农贸市场 11 个。

(四) 杨庄办：共 3 个村，自然庄 8 个，安置小区 2 个，主次干道 16 条，长度约 6.9 千米，塘 8 个，沟河 3 条。

四、工作内容

做好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村庄广场清扫保洁，农贸市场内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处置，以及区、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需配备环卫工人人数不得少于 336 人；

(二) 机械投入：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需配备大型转运车 10 辆，小型收集车 25 辆，清扫车 4 辆，洒水车 8 辆（详见附件 2）；

(三) 基础建设：1、需建立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按照实际需求，系统内要包含清扫模式、收集模式、运输模式和处置模式。2、全区三年投放垃圾桶(240升)不少于 15651 个(详见附件 1)；

(四) 考评方式：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后，区、镇严格督查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拨付费用，督促保洁公司提升清扫保洁水平和垃圾转运速度，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日产日清”。

六、经费投入

烈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经费预计投入为：环卫工人工资 556.6 万元/年，社保金额 367.9 万元/年，意外保险费用 16.8 万元/年，大型车辆购买费用为 50 万元/年，小型收集车辆购买费用为 31.25 万元/年。大型清扫车购买费用为 25 万元/年，8 吨洒水车购买费用为 20 万元/年，车辆燃油费为 100 万元/年，垃圾桶购买为 104.4 万元/年，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投入需 35 万元/年，税金为 79 万元/年，共计投入 1385.95 万元/年，3 年共计 4157.85 万元(详见附件 1)。

全区实行统一招投标，合同期限为 3 年。资金投入由区财政纳入预算，按月支付。市级奖补资金统一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中标公司工作业绩由区、镇(办)共同考核(镇办考核占 60%，区考核占 4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费用。

七、工作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后，垃圾收集设施更加完善，环卫工人配备更加合理，农村生活垃圾能及时收集转运，乡村主干道

能按照标准清扫保洁，农村的集贸市场、沟渠周边、田间地头、房前屋后、村庄边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附件：1.烈山区 2021-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经费
预算

2.烈山区农村垃圾综合治理经费测算表（年）

附件 1

烈山区 2021-2024 年度农村生活 垃圾处理项目经费预算

根据三镇及杨庄办（不含新杨社区、铁运处社区、选煤厂社区和南湖社区）人口、自然庄、道路、河沟、水塘分布实际情况，借鉴外地先进经验，预计需环卫工人 336 人、小型收集车 25 辆、大型收集转运车 10 辆、大型清扫车 4 辆、8 吨洒水车 8 辆、垃圾桶 5217 个/年（15 户配 240 升垃圾桶 1 个）、建设智慧环卫智慧中心 1 个。具体预算如下：

一、环卫工人配置：全区需配备 336 名环卫工人，每名工人最低工资 1380 元/月，每名工人社保按 912.14 元/月，预算工资 556.6 万元/年、社保金额 367.9 万元/年（投标报价：人员工资不低于淮北现行最低收入标准 1380 元/月，人员社保按 912.14 元/月）。

二、大型转运车：全区需 10 辆，按购置费用 40 万元/辆预算。使用 8 年，每辆购置费 5 万元/年，此项费用为 50 万元/年（车辆要购买大公司车辆，如中联、福田等）。

三、小型收集车辆：50 个村需 25 辆，按购置费用 5 万元/辆预算，使用 4 年，每辆购置费 1.25 万元/年，此项费用为 31.25 万元/年。

四、大型清扫车：全区需购置 4 辆，按购置费用 50 万元/辆预算，使用 8 年，每辆购置费 6.25 万元/年，此项费用为 25

万元/年。

五、8吨洒水车：全区需购置8台，按购置费用20万元/辆预算，使用8年，每辆购置费2.5万元/年，此项费用为20万元/年。

六、环卫工人保险：环卫工人在作业时存在风险，需为工人买保险，每名工人保险费用0.05万元/年，需投入16.8万元/年。

七、基础设施投入：全区50个村，24.9万人，78272户，按15户配1个垃圾桶，一年需5217个垃圾桶（240升），垃圾桶按200元/个，此项每年投入为104.4万元。

八、车辆燃油费：清扫车、洒水车、收集车和转运车每年油耗100万元（烈山镇30万元、宋疃镇25万元、古饶镇35万元、杨庄办10万元）。

九、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此系统建设与运营需资金105万元，使用3年，每年投入需35万元。

十、税金按6%左右测算：此项一年投入79万元。

以上10项合计投入1385.95万元/年，3年共计4157.85万元（详见附件2）。

附件 2

烈山区农村垃圾综合治理经费测算表（年）

镇办名称	人口	户数	环卫工人	环卫工人工资	环卫工人社保	大型转运车辆		收集车辆		清扫车		洒水车		基础设施垃圾桶投放		燃油费 (清扫车、洒水车、收集车)	智慧环卫建设	环卫工人保险	税金 (6%)	总投入金额
	人	户	人	万元/年	万元/年	辆	万元/年	辆	万元/年	辆	万元/年	辆	万元/年	个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烈山镇	75550	23409	104	172.3	113.9	3	15	7	8.75	1	6.25	2	5	1560	31.2	30	10	5.2	24	421.6
宋疃镇	55777	16880	76	125.9	83.2	2	10	6	7.5	1	6.25	2	5	1125	22.5	25	10	3.8	18	317.15
古饶镇	105258	33044	128	212	140.1	4	20	10	12.5	1	6.25	3	7.5	2203	44.1	35	10	6.4	30	523.85
杨庄办	12837	4939	28	46.4	30.7	1	5	2	2.5	1	6.25	1	2.5	329	6.6	10	5	1.4	7	123.35
合计	249422	78272	336	556.6	367.9	10	50	25	31.25	4	25	8	20	5217	104.4	100	35	16.8	79	1385.95

注：1、投标报价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淮北现行最低收入标准 1380 元/月，职工社保 912.14 元/月，否则不能招投标；2、大型转运车 40 万元/辆，使用 8 年，每年按 5 万元计算；3、收集车每辆 5 万元，使用 4 年，购置费 1.25 万元/年；4、大型清扫车 50 万元，使用 8 年，每辆购置费 6.25 万元/年；5、8 吨洒水车 20 万元/辆，使用 8 年，购置费 2.5 万元/年；6、垃圾桶按 200 元/个计算；7、环卫工人每年保险 0.05 万/人；8、税金按各项投入总数的 6% 左右测算；9、每年人均经费 55.57 元。

